

15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5年1月10日至28日

结论意见：萨摩亚

1. 委员会在2005年1月24日举行的第679次和第680次会议上审议了萨摩亚提交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WSM/1-3）。

缔约国的介绍

2. 萨摩亚代表在介绍中指出，该国的法律和传统一贯致力于实现妇女平等。萨摩亚是第一个全面批准公约的太平洋岛国。萨摩亚代表概述了该国经济和政治方面的重大发展，并介绍了有关公约各项条款执行进展的最新情况。

3. 萨摩亚宪法对公约第1条所述的两性平等作出了规定，确保根据法律提供平等保护，并对性别歧视加以禁止。宪法保证在平等权利遭受侵犯时提供适当补救，最高法院经常审理合宪性争议案件。这位代表指出，1991年萨摩亚妇女实现了选举权，2004年获得了在与外国人通婚时取得或保留国籍的平等权利，但是在性别暴力、家庭、就业、土地和刑法等方面仍需进行改革。

4. 前妇女事务部已经并入妇女、社区和社会发展部。新成立的部负责协调政府内部的两性平等工作，以把社会性别问题融入社会事务和决策的各个方面，并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5. 鉴于家庭暴力案件增多，政府打算修改刑法，把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并将颁布有关家庭暴力的立法，修改家庭法典。萨摩亚开展了改善警务运动，将增聘女警察，开展社会性别宣传方案，建立家庭暴力案件数据收集系统。法庭加大了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力度，做到“有案必审”。贩卖妇女问题得到了重视。

6. 议会中妇女代表的比例仍然偏低，在四十九个议席中妇女只占三席，但其中两名议员在议会担任高级职位。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是，只有持有族长头衔的人

才符合竞选资格；这一情况虽然有所好转，但人们还是倾向接受男子担任议员。但是，妇女在家庭、社区、政府和私营部门各级都参与决策。妇女担任公营部门最高级别的职位，政府女代表则出任协调员，代表乡村与政府官员进行沟通。

7. 萨摩亚代表重申国家致力于妇女的社会发展，并介绍了在教育方面取得的成就。该国实行义务制初级教育，从入学人数来看基本实现了教育平等。女孩接受初中两级教育的人数反映了人口总数，接受高等教育的女生占入学人数的60%。

8. 妇女进入劳动市场的人数迅速增加，占正式付薪就业的43%。妇女在制造业以及教育和护理业占有主导地位。公营部门为妇女提供八周带薪产假和半年无薪假，支持妇女参与经济。妇女还受益于信贷和培训方案，妇女得到的商业企业和商业活动贷款占此类贷款的多数。

9. 在妇女卫生方面，国家正在执行全国保健五年计划。计划的重点是提供保健服务，并包括与社区建立伙伴关系和开设流动诊所这两项工作。为防治所谓的“生活方式”疾病，国家正在开展针对性更强的妇女健康和预防方案。但是，产妇保健依然是工作重点，指标显示这项工作取得了进展。

10. 萨摩亚代表在谈到农村妇女情况时指出，农村妇女占全国妇女人口的78%，在乡村行政各级的决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持有族长头衔的妇女参加乡村议会，并参与乡村管理。妇女不仅照顾家庭，还开设小型商业，并进城参加就业。妇女享有良好的保健服务，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乡村传统团体合作，通过推广服务为妇女开办培训和教育方案。

11. 萨摩亚代表最后强调，该国将以萨摩亚的传统精神，继续致力于公约的成功执行，并全面承诺为实现妇女平等而努力。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引言

12.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全面批准公约，赞赏缔约国合并提出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但对逾期提出报告表示遗憾。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对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的议题和问题清单作出的书面答复和口头介绍，这些答复和介绍进一步阐明了公约执行进展的最新情况。

13. 缔约国派出以妇女、社区和社会发展部办公厅主任为团长、成员包括司法部长的高级代表团参加会议，委员会对此表示祝贺。委员会赞赏委员会成员与代表团进行的坦率、专业和建设性的对话，并赞赏代表团提供了准确的答复，使委员会成员能够深入了解妇女的实际情况。

1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报告编写过程中与非政府妇女组织和其他民间组织进行的协商。

积极的方面

15. 委员会欢迎萨摩亚于 2004 年成立了妇女、社区和社会发展部，其妇女事务司就执行公约问题与其他部委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委员会欢迎政府于 2004 年 5 月批准在乡村一级选拔妇女代表（妇女联络员），支持提高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地位。
16.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进行立法审查，并查明了对促进两性平等具有重大意义但需加以进一步改革的法律领域。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颁布了《2002 年法律改革委员会法》，并欢迎缔约国通过《2004 年国籍法》，该法规定男子和妇女在外国配偶取得国籍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17.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实行义务制初级教育，并赞扬在执行公约关于各级女孩和妇女教育的第 10 条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妇女的高识字率表示赞扬。
18.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在妇女代表不足的警察机关采取暂行特别措施。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19.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有义务有系统地持续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委员会同时认为，缔约国从现在到提出下一次定期报告期间应优先注意本结论意见中所载关注事项和建议。因此，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在其执行活动中着重这些领域，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报告所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成果。它吁请缔约国将本结论意见提交政府各相关部门和议会，确保其得到充分执行。
2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立法没有按照公约第 1 条的规定给歧视妇女下定义。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公约不能在缔约国直接适用，缔约国也没有为保证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制定适当的立法框架。
21.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 条的规定，把歧视妇女定义载入宪法或其他适当的国内立法。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把公约所有规定纳入国内立法，或制订适当的立法，确保公约在国内法律体系中充分适用。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政府已经查明在性别暴力以及家庭和就业法律方面，立法未就歧视妇女提供充分保护，并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为进行必要的法律改革、使国内立法实现与公约规定接轨确定时限和标准。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2002 年缔约国通过了《法律改革委员会法》，但因缺乏资金委员会尚未设立。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迅速制订具有明确时间表和重点的计划，修改现有的歧视性立法，为加强两性平等制订新法并提交议会审议。委员会还建议设立法律改革委员会，推动法律改革进程。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政府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共同制订立法改革议程并把立法改革作为工作重点。

2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打算在今后两年内对各项刑事法律进行审查，法院对家庭暴力案件采取了“有案必审”的政策，但对家庭暴力普遍表示关切，并认为应该采取措施，防止并打击各种针对妇女的暴力。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迅速制订综合战略，防止并打击各种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作为歧视妇女形式之一和侵犯妇女人权的家庭暴力。这项战略应该包含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为受害者提供保护、支助和康复服务并对罪犯进行惩治的措施和立法。为此，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一般性建议 19。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向所有遭受暴力侵犯的妇女提供庇护。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确保公职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司法人员、保健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全面关注各种针对妇女的暴力，并为应对这种暴力进行充分的培训。

26. 委员会对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决策的人数依然很少表示关切，包括妇女很少有可能获得家族首领（族长）的头衔，因而在议会中的代表人数很少。委员会担忧，社会-文化方面的定型观念和传统在继续阻碍妇女谋求公职，尤其是选举产生的职务。

2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持续和积极主动的措施，在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增加妇女在选举和任命机构中的代表人数。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5 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增加议会和地方政府机构中的妇女人数。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宣传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以及担任决策职务的重要性，以期按照《公约》第 2 条(f) 款和第 5 条(a) 款，消除歧视妇女的习俗和惯例。委员会请缔约国定期评估这些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的影响，以便确保它们能最终实现预想的目标，并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全面的资料，说明取得的成果。

28. 委员会对妇女在就业领域中的状况和参加劳动队伍的人数较少甚为关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现行的立法带有歧视性，或者在确保遵守第 11 条和第 13 条方面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诸如没有规定要实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不得因怀孕而歧视，不得在工作场合进行性骚扰。委员会还对私营部门只提供极为有限的带薪产假和缺乏适当的托儿服务甚为关切。

29.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立即使其立法符合《公约》第 11 条的规定，并确保遵守这种立法。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加紧努力，设法消除妇女参加劳动队伍时面临的障碍，并采取措施，提倡男女之间调和家庭和工作的责任。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一般性建议 25 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加强实施《公约》第 11 条的工作。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措施的影响。

30. 委员会对孕产并发症依然是妇女死亡的首要原因之一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因少女怀孕的人数增多、不大力实行计划生育、避孕普及率低和学校缺乏性教育感

到担忧，尽管妇女享有全面的保险服务，包括生殖保健服务。委员会还对没有提供充分的资料说明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比率感到关切。

3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强努力，更好地提供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降低生育率和产妇发病率。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加强向妇女和女孩提供计划生育资料的工作，并广泛开展针对男女青少年的性教育，尤其注意防止少女怀孕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详细的资料，说明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趋势，包括统计数据和采取的措施。

32. 委员会对缺乏关于贩卖妇女的统计资料表示关切。

3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全面的资料，说明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用使妇女卖淫的情况，包括遏制卖淫需求和采取措施支助想洗手不干的妇女并使其康复的情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报告所进行的研究或调查以及为防止贩卖和协助受害者而采取的措施。

34. 委员会对家庭法中一直存在的歧视性规定甚为关切，特别是关于婚姻的规定，并对始终存在着歧视妇女和女童的传统表示关切。具体地说，委员会关切：女孩的法定承诺结婚年龄是 16 岁，而男孩则是 18 岁；过失离婚制度和缺乏关于分割婚姻财产的立法。

3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最优先地考虑计划进行的修改关于结婚、离婚和家庭关系法的工作，以确保使其符合《公约》第 16 条，并符合委员会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般性建议 23。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提高认识的措施，着手处理这些方面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文化行为模式。

36. 尽管委员会认识到提交给内阁发展委员会的提案必须报告所提项目对性别问题的影响并包括性别分析，但并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说明是否注意了《公约》对这种评估所作的规定。

37.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以《公约》为框架，评估发展项目从性别角度看是否适宜。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发展政府内部在《公约》框架内进行这种评估的适当能力。

38. 委员会对战略发展计划没有充分采纳《公约》第 2 条(a)款所要求的切实实现男女平等的原则这一目标表示关切，尤其是鉴于缔约国目前在进行经济改革和贸易自由化这一情况。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促进两性平等明确地作为国家下一个发展计划和各项政策的组成部分，尤其是对那些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策而言。

4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尽快接受对关于委员会会期的《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

41. 委员会请缔约国评估为提高妇女实际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措施产生的影响，并在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答复本结论意见表示的关切。委员会邀请缔约国于 2009 年以合并报告的形式提交应于 2005 年 10 月提出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和应于 2009 年 10 月提出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42. 考虑到联合国各次相关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例如审查和评价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所通过的宣言、方案和行动纲要所涉性别层面问题，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文件中与《公约》相关条款有关的方方面面的执行情况。

4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遵守七项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增进了妇女在生活的各个方面享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度。因此，委员会鼓励萨摩亚政府批准它尚未加入的条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4. 委员会请萨摩亚在境内广为传播本结论意见，使萨摩亚人民、包括政府官员、政治家、议员以及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认识到为确保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平等而已经采取的步骤和今后在这方面要求采取的步骤。委员会还请政府继续广为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特别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广为传播。